

兴证全球恒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恒嘉 30 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3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2 月 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4,893,766.51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可以细分为资产配置策略、债券类属资产配置、债券投资组合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投资策略、国债期货交易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为 R2，非保本。		
基金管理人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恒嘉 30 天持有债券 A	兴证全球恒嘉 30 天持有债券 C	兴证全球恒嘉 30 天持有债券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318	022319	02316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4,875,420.65 份	99,024,981.40 份	993,364.46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6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兴证全球恒嘉 30 天持有债券 A	兴证全球恒嘉 30 天持有债券 C	兴证全球恒嘉 30 天持有债券 E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39,100.55	795,986.72	8,503.32
2. 本期利润	773,898.24	571,194.27	4,110.9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2	0.0063	0.004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6,670,446.61	100,044,846.33	1,004,069.3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09	1.0103	1.010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证全球恒嘉 30 天持有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5%	0.03%	-1.19%	0.11%	1.74%	-0.0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09%	0.04%	0.34%	0.12%	0.75%	-0.08%

兴证全球恒嘉 30 天持有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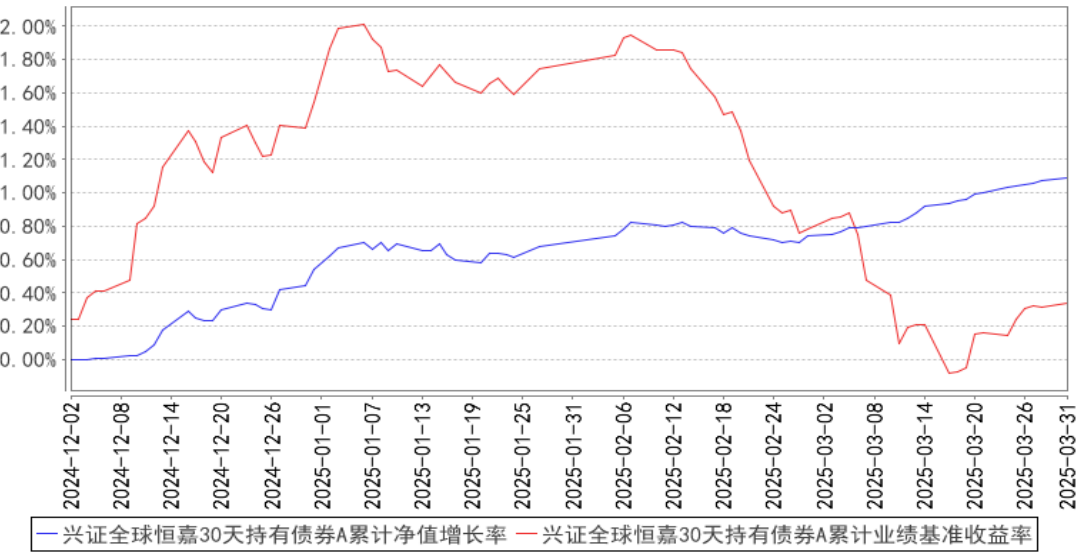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0.50%	0.03%	-1.19%	0.11%	1.69%	-0.0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03%	0.03%	0.34%	0.12%	0.69%	-0.09%

兴证全球恒嘉 30 天持有债券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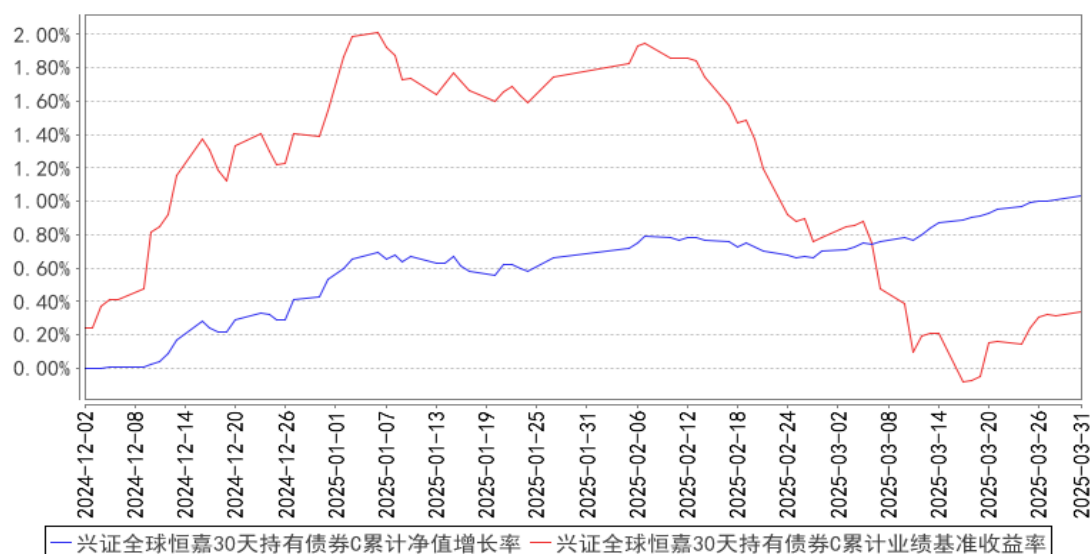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41%	0.03%	-1.50%	0.11%	1.91%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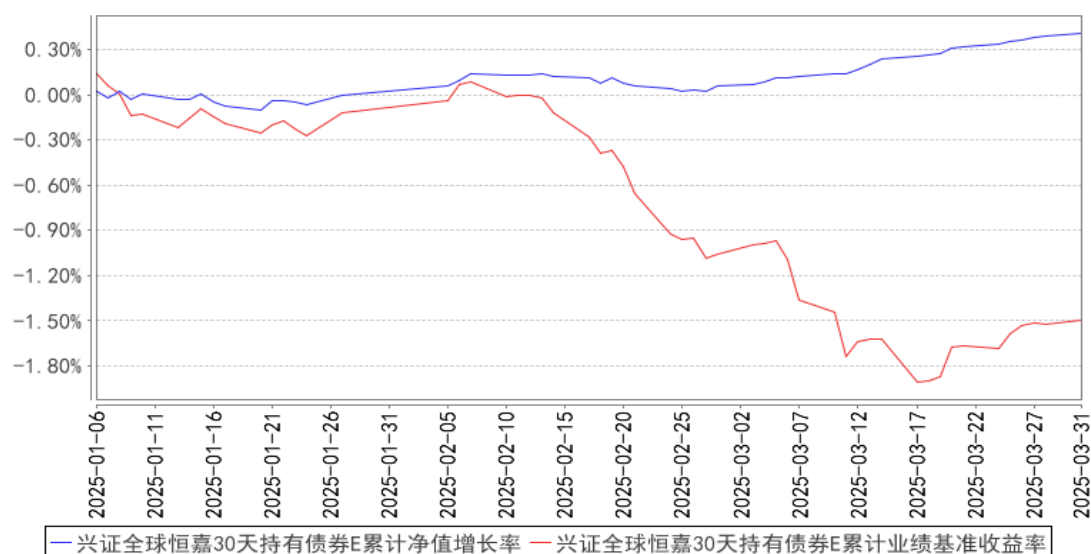
兴证全球恒嘉30天持有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兴证全球恒嘉30天持有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兴证全球恒嘉30天持有债券E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 2025 年 03 月 31 日。

2、按照《兴证全球恒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24 年 12 月 02 日起共计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本基金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截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4、自 2025 年 1 月 3 日起，兴证全球恒嘉 30 天持有债券增设 E 份额，详情请见管理人网站公告。

3.3 其他指标

注：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邓娟	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兴证全球恒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证全球恒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12 月 2 日	-	10 年	硕士。历任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交易员，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兴全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和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兴证全球恒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基金经理。

注：1、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成立时即担任基金经理）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的相关规定，包括资管相关行业从业经历。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证全球恒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进行统计，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差异的来源、考察是否存在不公平的因素。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本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国内经济延续复苏，风险偏好略有回升，权益市场表现较好。与此同时，短端资金面宽松程度不及市场预期。债券市场在股债跷跷板和资金面不及宽松的背景下出现调整，收益率上行。

本运作期内，组合采取稳健配置的策略，平衡收益和波动，为投资人带来了超越基准的收益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兴证全球恒嘉 30 天持有债券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0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9%；兴证全球恒嘉 30 天持有债券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0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9%；兴证全球恒嘉 30 天持有债券 E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0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需披露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两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97,970,133.00	99.08
	其中：债券	297,970,133.00	99.0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19,487.45	0.24
8	其他资产	2,033,108.41	0.68
9	合计	300,722,728.8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7,209,533.83	28.8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227,919.59	5.69
4	企业债券	20,344,975.34	7.6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16,420,265.87	43.49
6	中期票据	62,141,486.58	23.2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21,853,871.38	8.16
9	其他	—	—
10	合计	297,970,133.00	111.3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505045	25 建设银行 CD045	220,000	21,853,871.38	8.16
2	102300373	23 新津国资 MTN001	200,000	21,394,235.62	7.99
3	2028023	20 招商银行永续债 01	200,000	20,682,580.82	7.73
4	2028017	20 农业银行永续债 01	200,000	20,650,255.34	7.71
5	2028014	20 中国银行永续债 01	200,000	20,648,778.08	7.7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故此项不适用。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未见其他发行主体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49.3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031,459.1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33,108.41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兴证全球恒嘉 30 天持有债券 A	兴证全球恒嘉 30 天持有债券 C	兴证全球恒嘉 30 天持有债券 E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9,559,319.49	202,897,485.15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4,706,014.51	83,825,009.56	1,013,237.2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9,389,913.35	187,697,513.31	19,872.8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4,875,420.65	99,024,981.40	993,364.4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兴证全球恒嘉 30 天持有债券 A	兴证全球恒嘉 30 天持有债券 C	兴证全球恒嘉 30 天持有债券 E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38,740,415.95	-	993,344.59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38,740,415.95	-	993,344.59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3.50	-	100.00

注：1、买入/申购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转入份额，卖出/赎回总份额含转换转出份额。

2、“占基金总份额比例”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申购	2025-01-06	8,939,107.98	8,999,000.00	-
2	申购	2025-01-14	9,934,426.23	9,999,000.00	-
3	申购	2025-01-07	9,929,493.55	9,999,000.00	-
4	申购	2025-01-03	9,937,388.19	9,999,000.00	-
5	申购	2025-01-06	993,344.59	1,000,000.00	-
合计			39,733,760.54	39,996,000.00	

注：“交易日期”为交易确认日或红利再投资确认日。“交易金额”不含交易费用，第 1-4 笔申购的交易费用为 1,000 元/笔，第 5 笔申购的交易费用为 0 元。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 年 01 月 14 日-2025 年 03 月 31 日		-98,343,026.01		-98,343,026.01	37.13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单一机构的集中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考虑到单一机构占比大，集中赎回可能影响其他投资者的收益，制定投资策略时，管理人考虑到单一客户占比问题，因此组合久期较短，资产流动性较高，同时关注申赎动向，以便及时调整投资策略							

注：1、“申购金额”包含份额申购、转换转入、分红再投资等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增加的情形。
2、“赎回份额”包含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等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减少的情形。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 30 天。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满 30 天（自然天数，下同）后的下一工作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 30 天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兴证全球恒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兴证全球恒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兴证全球恒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关于申请募集兴证全球恒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xqfunds.com>) 查阅, 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678-0099, 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